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宋茹鋅即宋玫霖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胡家綺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昀儒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4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22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債 權 人 李惠芳
28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井琪
31 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5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宋茹鋅即宋玫霖自民國114年9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本件經債權表公告後送達聲請人，復就債權人異議部分裁定確定後，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函請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暨更生方案，聲請人逾三個月未回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7日再次函請聲請人提出，仍未回覆，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6條第2款規定移送轉由清算程序辦理。

二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，法

01 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及第
02 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
03 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
04 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
05 或管理人。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因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
07 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債務而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
08 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8月30日開
09 始更生程序，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5
10 號更生執行事件進行更生程序，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
11 年2月21日將剔除債權人盧○○、范○○、臺灣大哥大股份
12 有限公司等債權後之更正債權表公告並送達聲請人，並於同
13 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依更正債權表填寫更生方
14 案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到院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26
15 日收受後未依限提出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嗣於114年5月27日再
16 次發函通知聲請人儘速於文到10日內依更正債權表填寫更生
17 方案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到院，逾期未提出得裁定
18 開始清算，然聲請人於114年6月3日收受後，迄今均未回
19 覆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乃由司法事務官轉由清算程序等
20 情，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21 三、綜上，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本件更
22 生程序無法進行，因此，本件顯無繼續進行更生程序之實
23 益。爰依債條例第53條第5項、第56條第2款規定，裁定開始
24 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
25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31 書記官 陳雪鈴

